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7. 31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2 電保 19)字第 457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電保字第 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電子產品<br>(IC 板)  | 1 個 |    | 李承泓 | 高雄市鳳山區 | 114.6.4<br>催領 |
| 2  | 其他一般物品<br>(洞洞樂) | 1 個 |    | 李承泓 | 高雄市鳳山區 | 114.6.4<br>催領 |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